

桃園市高國中小學教職員遊覽車安全知能研習 實際行車前各部安全設備檢查 及逃生演練課程







講授大綱

壹、前言

貳、遊覽大客車介紹

参、駕駛人資格及相關文件檢查

肆、重要查核項目

伍、結語





壹、前言

營業遊覽車為國人旅遊之主要交通工具, 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往往造成許多家毀人亡之 重大悲劇,因此防範大客車交通事故發生,確 保租用及乘坐遊覽車之安全,對於遊覽車之安 全設備及逃生之認知刻不容緩,確認逃生通

道暢通及安全設備正常,對 旅遊安全多一分保障。



貳、遊覽大客車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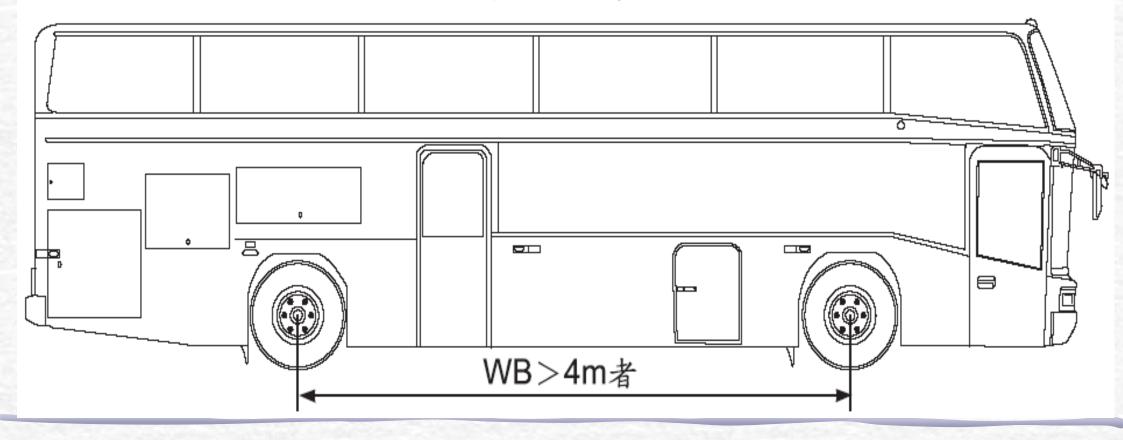
分類

- 甲類大客車:軸距逾4公尺之大客車。
- 乙類大客車: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
 - 逾4.5噸之大客車。
- 丙類大客車: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
 - 逾3.5噸而未逾4.5噸之大客車。
- 丁類大客車: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
 - 未逾3.5噸之大客車。

甲類大客車

•甲類大客車係指軸距逾4公尺之大客車。

甲類大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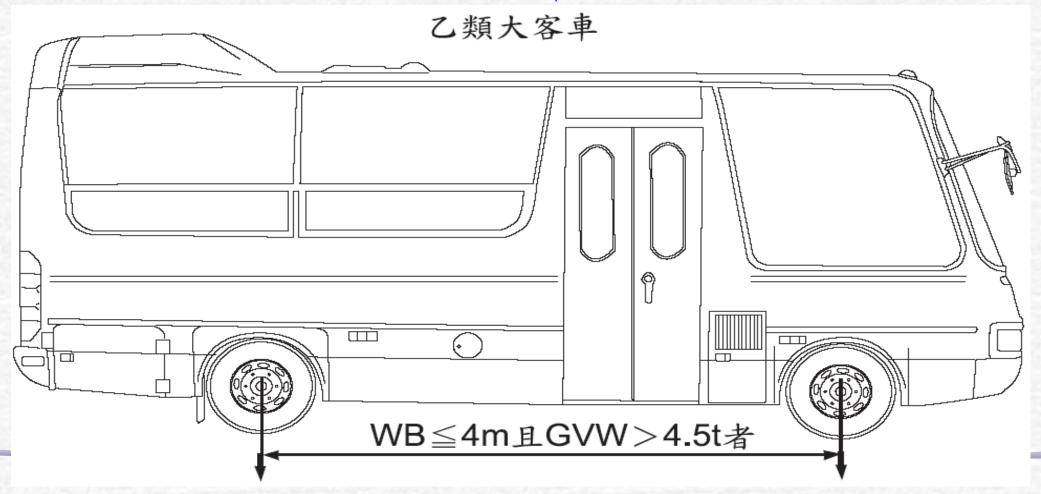


甲類大客車



乙類大客車

·乙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 4.5噸之大客車。



乙類大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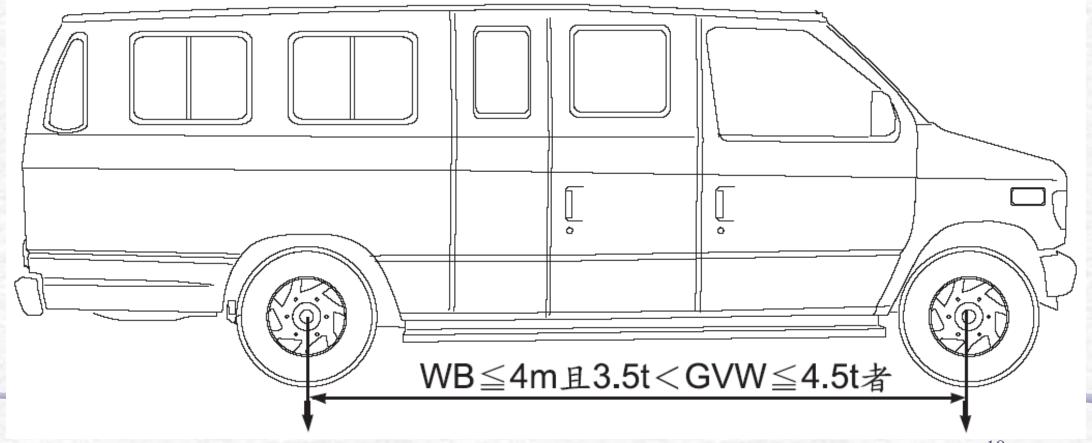


丙類大客車

• 丙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

3.5噸而未逾4.5噸之大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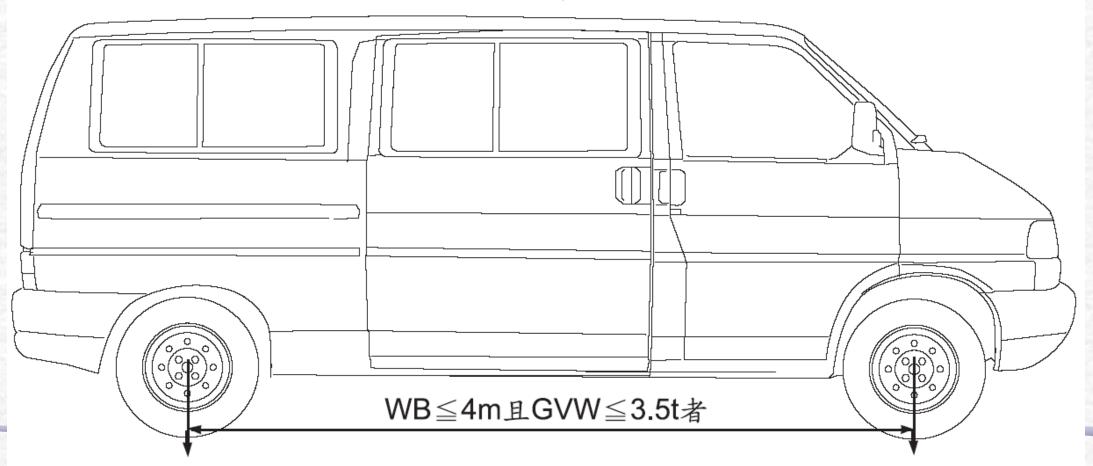
丙類大客車



丁類大客車

•丁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未逾

3.5噸之大客車。 丁類大客車



丁類大客車



叁、駕駛人資格 及相關文件檢查

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行車執照

牌照號码	-V5 營業遊覽大客車	車-乙 「	-V5	194位	1200075	J34T
	通運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街 5 7 号 樓 昇鋒金旅 崖劑 2014 SF-MAN-220PS-S31	虎 2		103. [1.] 106. [1.] 綠 紫 白	4	103.
排氣量, 車身式樣及 別學就碼(車身號碼 L	4580 意 燃料	#	箱内框 完檢驗 04.11.	14	合格日期 11.13 11.15	V.
数 重	31人,立 · 人 驾驶宝座位 2.250 順 總 重 量 11.600 順 編管動員:有	人 4	06,11,	14		

派車單(一)

	車開了不用	舌戸車動すり		號間線問	本の自 村地古年午	国と	千大月 多	る領女	· 是	101.33	(国	本有限 481 99,83466 時 3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103	身分字月	· 證號	日的記	派编		電報與時無	106話問點車用	676		7		
自 注意事項	青人 232	簽過超本請	章橋過單於	、所經到達	路路蓋場	(事) · 利利	唐 、印店	門時後及票間生旅	經 等者效遊	之辨人 費應 點	簽由向等	章	負示 即	鲁。如 才 實 士		示願, 並	無條	駛人 件接 用人	簽章 受公 (乘3	司懲客代	5,處表)	※		登	

派車單(二)

20 18	公司派車單 ※車日期: 105年7月11日 編 號:026719	
	負責人簽章 經辦人簽章 無限人簽章 以 [] [] [] [] [] [] [] [] [] [18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及 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 大客車職業駕駛人	定期訓	
REGIA.	F12168	部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19條第4項
壁略 姓名		選問 種類	職業大客車
出生	0- 年04 月 日	割線時數	6小時
自期	大客車職業駕駛	人定期	
初線	106 年02 月21 日	有效 日期	109 年02 月20 日
訓練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	公路人員	部線所當當

肆、重要查核項目

行車紀錄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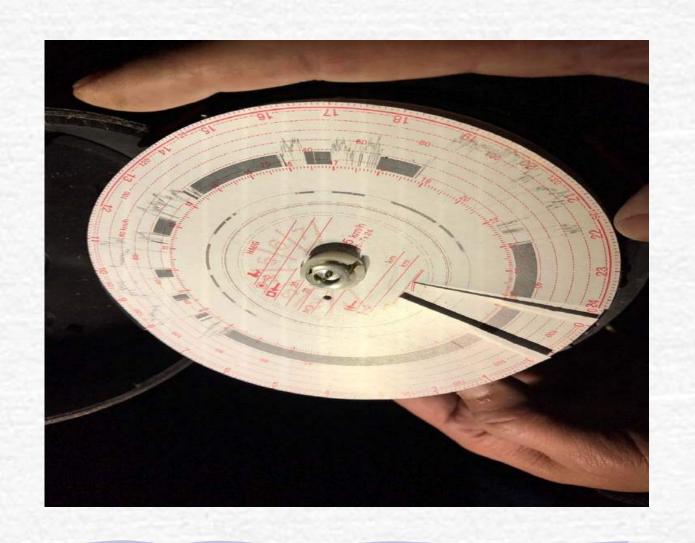
行車紀錄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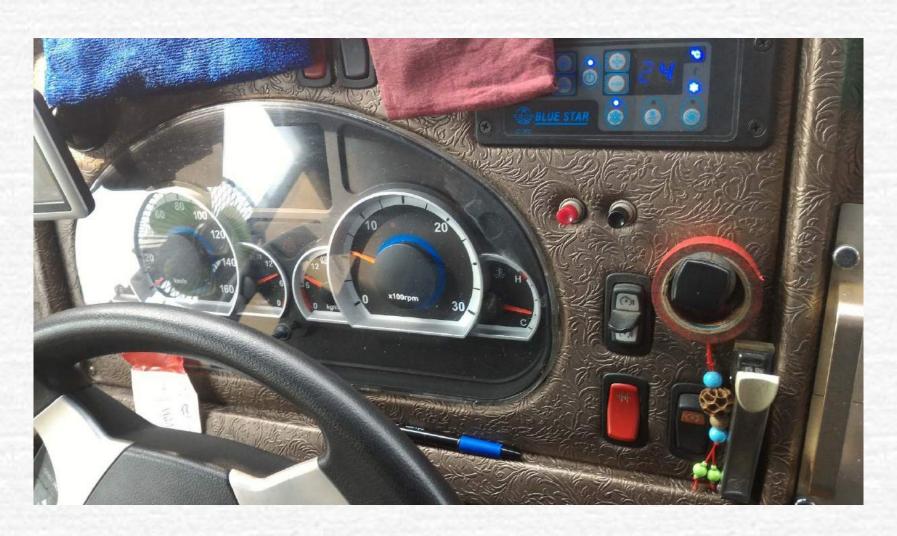
行車紀錄器(三)



行車紀錄器(四)



數位行車紀錄器(一)



數位行車紀錄器(二)資料下載



車窗擊破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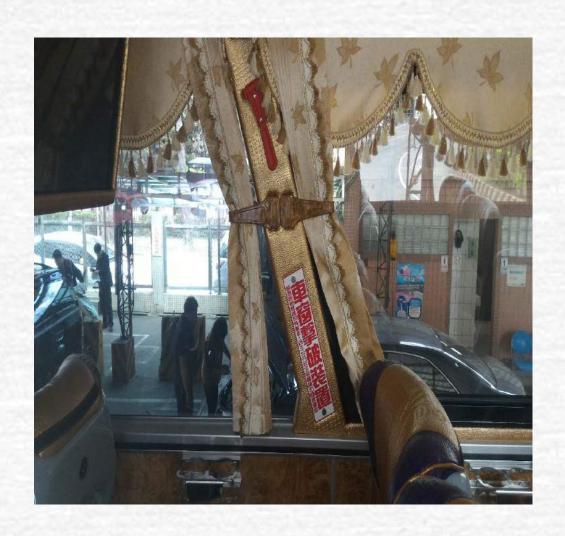
- 應設3具,設置位置車身內前後左右至少各1具。
- 應標示「車窗擊破裝置」每字4公分見方及操作方法: 朝玻璃窗四角槌擊





車窗擊破裝置

擊破點





步驟1:取下車窗擊破裝置



步驟3:用力敲擊擊破點

步驟2:擊破點位置



四個角落是車窗玻璃最脆弱的地方



滅火器



壓力表指針應在綠色區域



滅火器:應使用2具『汽車用滅火器』



1. 汽車用10型



步驟1:打開安全插銷



步驟3:朝向火苗



步驟2:壓下手壓柄



步驟4:朝火源根部噴灑



汽車用滅火器使用方法



緊急出口(安全門)





安全門開啟時,警鈴(蜂鳴器)作響。

MSOffice1 安全門開啟時 蜂鳴器應會響鈴

新竹所-桃園監理站-楊輔仁, 2017/4/21

MSOffice2 新竹所-桃園監理站-楊輔仁, 2017/4/21

MSOffice3 新竹所-桃園監理站-楊輔仁, 2017/4/21

緊急出口(安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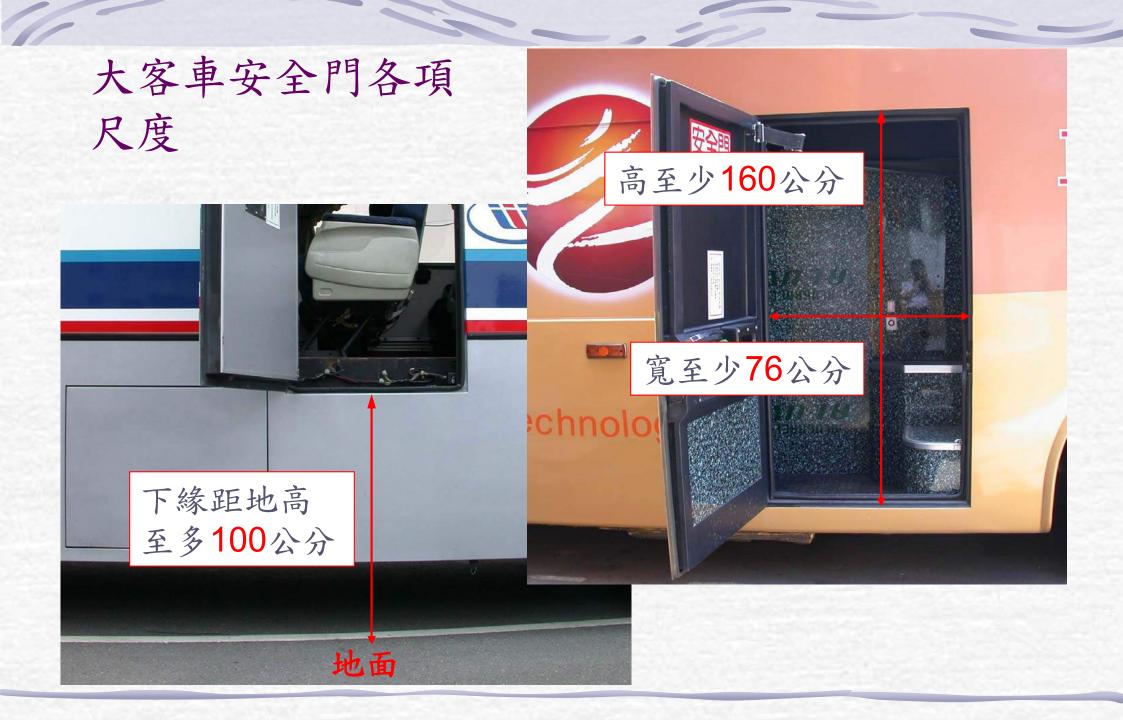
右前門 左前門

出口綠色標識燈









安全門標識字體10公分見方操作方法字體4公分見方

、擊破安全門把手玻璃。 緊急時 將安全門往外推 疏散車上人員並注意安全 安全門開啟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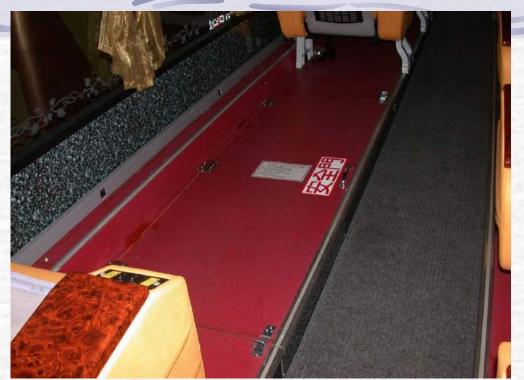


安全門通道須淨空

嚴重違規-阻斷逃生

安全門不得加裝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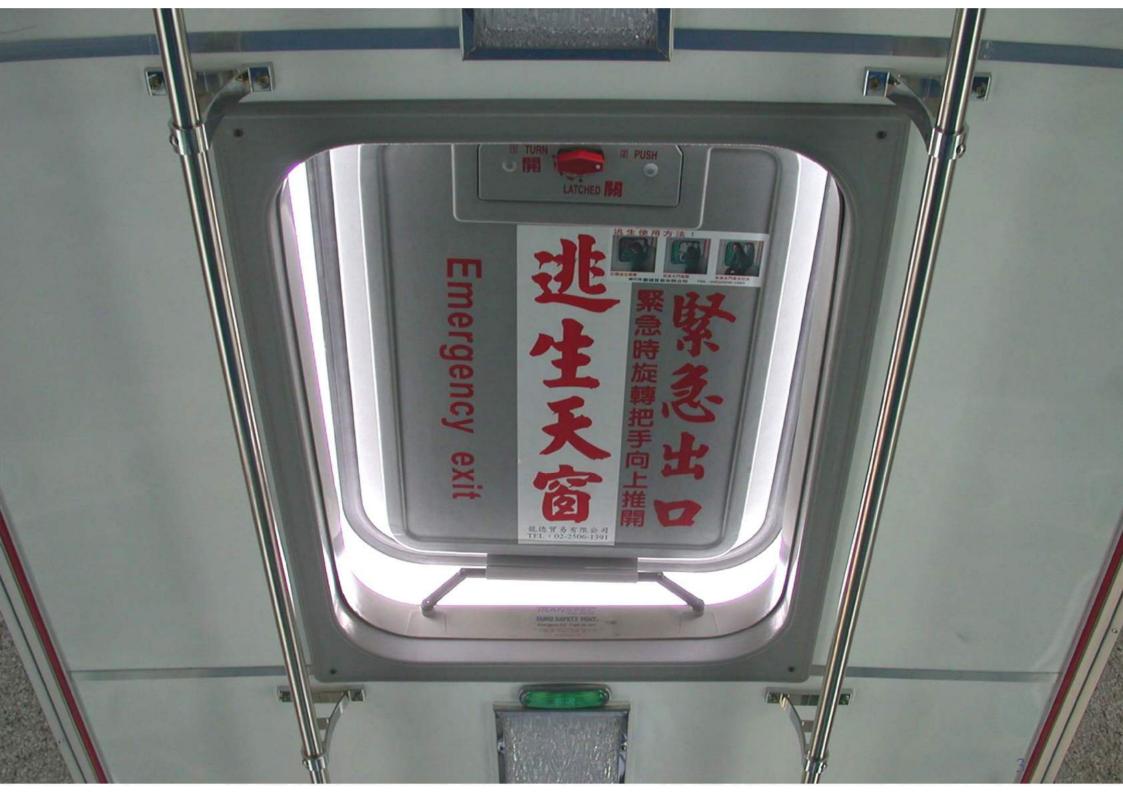




安全門設置於車身後部中央實車照片



2U-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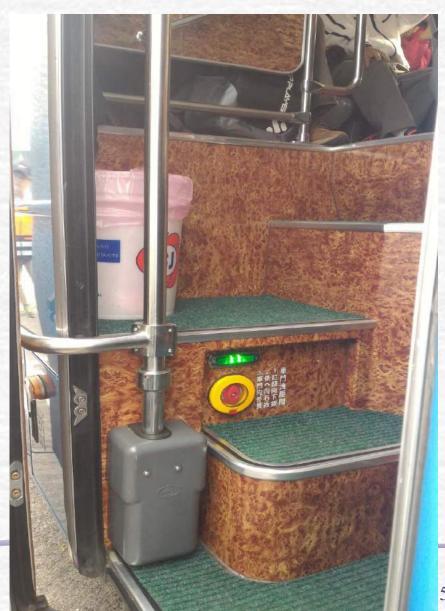
車頂逃生口(緊急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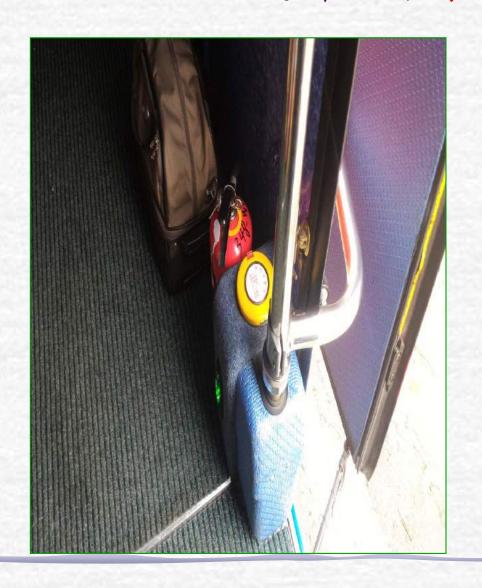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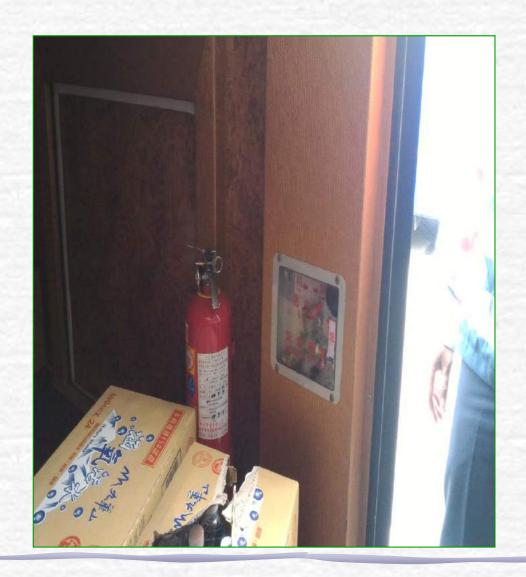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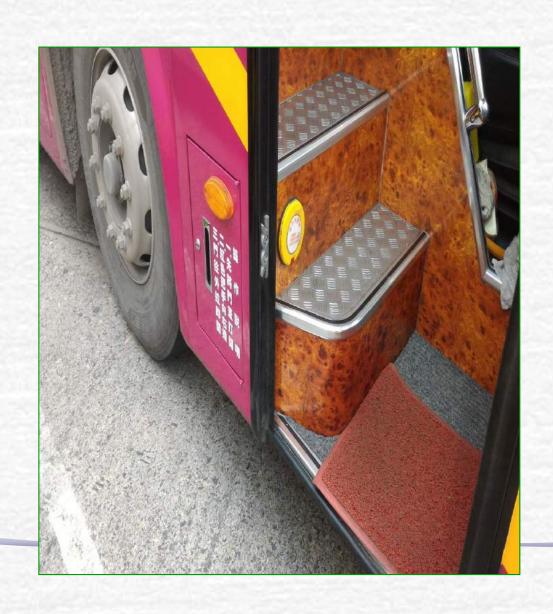
氣壓式車門緊急洩壓開關(有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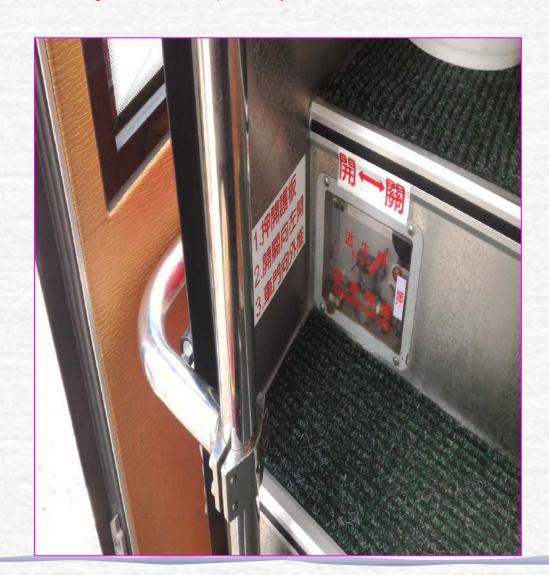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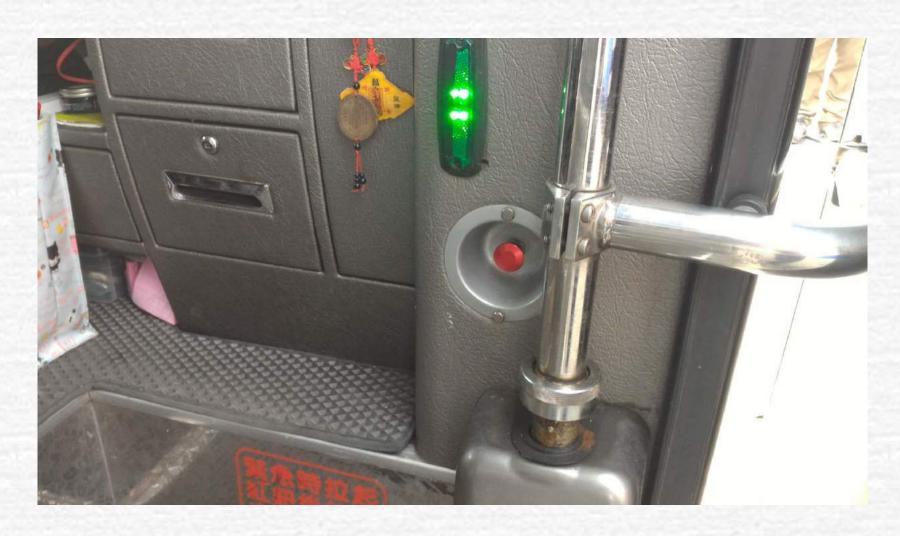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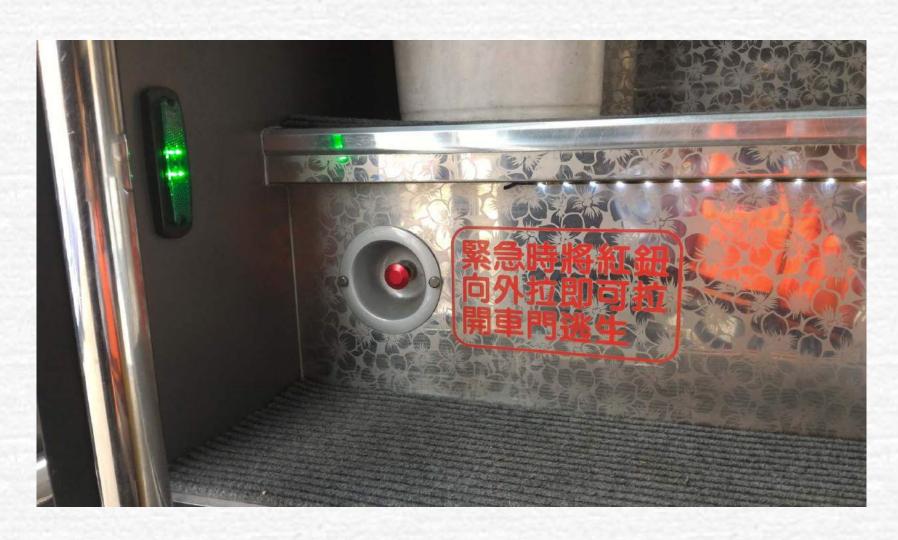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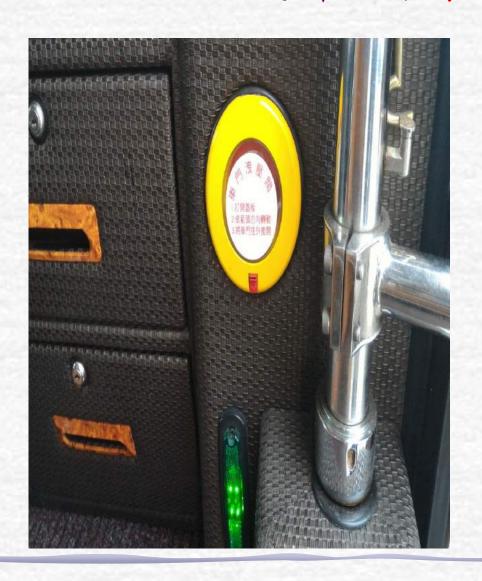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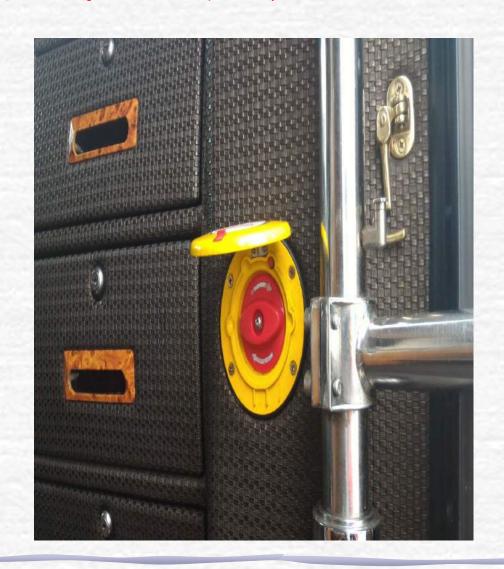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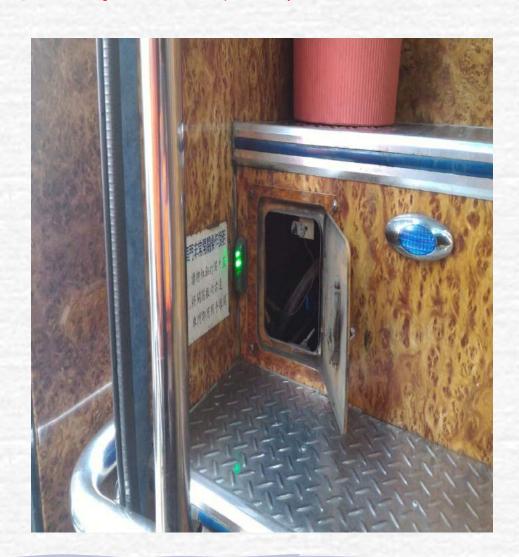


















氣壓式車門緊急洩壓開關(洩壓後)



重要查核項目

- 1. 車窗擊破器 (3隻)
- 2.安全門警告裝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車身公司名稱不符)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

- 1.座椅數量
- 2.安全門有效高度(至少160公分)
- 3.安全門有效寬度(至少76公分)
- 4.安全門通道寬度(至少32公分)
- 5.安全門下緣距離地面高(至多100公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

緊急出口(安全門)









右前門

左前門

行車紀錄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1條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 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 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 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行車記錄器(大餅)





安全門無法開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0條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1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交流道匝道上下旅客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3條 公路法77條1項(運管規則第40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除臨時性需要外,不得開行部分路段之班車。

未投保乘客責任保險

公路法第65條第2項(970109公布)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員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遊覽車駕駛員,得由 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精檢測,檢測不合格者,亦同。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4項)



口 顯 示 出 測 試 值 供 登載

- 緊急出口應明確標示位置及操作方法
- 車窗擊破器裝置應明確標示位置及操作方法
- 滅火器應明確標示位置及操作方法

-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5項)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6項)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員姓 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 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員姓名及該管 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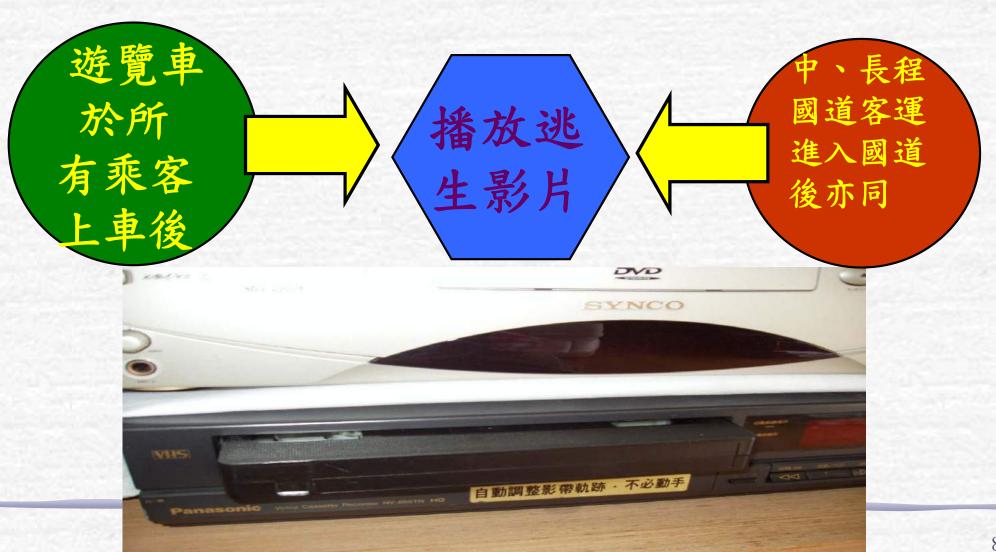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7項)

前二項標示字體大小及位置應符合附表五之一 (附表五之一)

	車	內	車	外
最小字體	長4公分		長10公分	
大小	寬2公分		寬5公分	
	駕駛座旁		車輛尾部	
位置	上下車門	戈 門 顯 處		或 照顯處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8項)

遊覽車客運業於所有乘客上車後,應在車內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經營中程、長程國道客運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進入國道後,亦同。



公路法第77條1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

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達胎 紋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 公路主管機關許可行駛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 營業車輛

,亦同。



不得為翻修輪胎由製造年月日、安全點、胎壁橡膠接合點...判斷









公路法第77條1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

第1項第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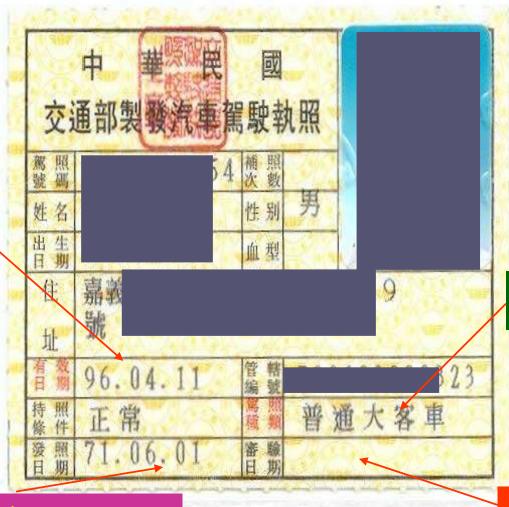
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前項第1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1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

第1項第2款:

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



印製號碼	(省)	動員編號	THE STATE OF THE S
持	A駕駛特製車號牌:		B駕駛自動排擋車
照	C加註條件 :	799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
條			wile in the
件		Veneral field	And the second second
住址	e l'agric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登
	黑種類職業 方	大客車	上 以上
職業駕駛審驗		應按期審場 期罰款。前 一年本照言	放逾 前期 章
備註		TANK T	工 料 【

3年以上經歷

審驗日期應為有效期限內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第1項第3款

派任駕駛員前,應持依第19條規定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

登記證(如附表九) 。行車時,並應將遊 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 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 與擋風玻璃最右緣間 平台上方中間明顯處 之固定插座上; 其照 片、姓名應面向乘客 不得以他物遮蓋之



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 與擋風玻璃最右緣間平 台上方中間明顯處之固 定插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

第1項第7款:

出廠逾10年之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







一、外觀







二、車門旁標示



三、車輛實體與行車執照登錄核對



紅底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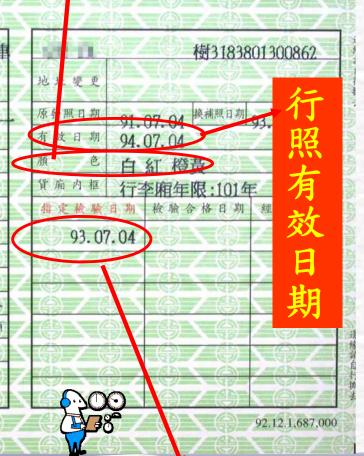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車身顏色







座位數含駕駛員



下層不得違規設置座椅

定期檢驗日期

車廂下方不得設置座椅或臥舖、設置邊窗

(E)		
	牌照號碼	一行李廂高度 雾車
し丁圻	車(主	登錄式樣
NEW AND	地址	台北縣新店市 樓 (行李箱不得加裝座椅)
P	廢牌	VOLVO
E C	型式	CA-D7C-300B
	排氣量	7284 C.C. 燃料種類 柴油
il.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角柱色
THE REAL PROPERTY.	引擎號碼	D7C*
NE S	車身號碼	YV3R6H PV
THE STATE OF THE S	载運人數	座 37、立 0人 駕駛室座位 0 人
邊	载 重	2.39 頻線重量 16.5 頻
邊緣請自	總聯結重量	0 % 編管動員:有
目行撕去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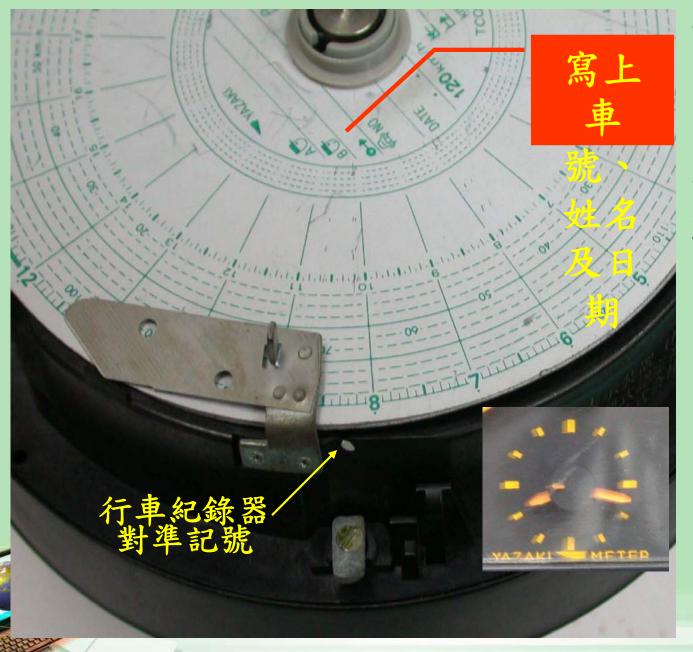
	樹3183801300862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有 效 日 期	91.07.04 換補照日期 93.05.18 94.07.04
顏 色 貨廂內框	白紅橙黄 行李廂年限:101年
	日期檢驗合格日期經辨機關
93.07	

92.12.1,687,000

四、行車紀錄器



行車紀錄器卡(大餅)



行車紀錄卡安裝使 用範例:

1.行車紀錄器之時 間調整與實際時間 相符。

六、駕駛座上方設座椅

大客車最前方之座椅應設欄杆或保護板與擋風玻璃區隔

欄杆寬與座椅同寬





欄杆高八十公分以上

違規座椅

七、安全門、滅火器、擊破裝置







八、安全門開啟之警告裝置

安全門應備有安全門開啟時對駕駛人之警告裝置,警告裝置可為警鈴或蜂鳴器等



伍、結語

- 維護及提升交通安全乃你我全體國人共有之責任,本局身為公路主管機關,打造安全的行車環境、提升臺灣觀光產業發展、強化遊覽車安全管理,更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任務。
- 為有效提升高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旅遊租用遊覽車,維護學生乘客搭乘遊覽車安全,藉由本次研討希望能充實各級學校在租用遊覽車時之基本知能。